

【 ※以「電子郵件」向該管公務員誣告，遭判刑案例※ 】

「誣告」，係指明知為虛偽之事實而為申告之意。如無中生有，虛構事實「該管公務員」係指有權為刑事或懲戒之公務員，包括機關之長官、上級機關、監察院在內。

【案情摘要】

王某因心存怨恨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概括犯意，自八十九年五月起連續多次透過司法院及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設網站，以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，針對法官張某，公然指摘、傳述該法官為「爛法官、違法裁判、白癡、貪污、司法敗類、不夠資格擔任法官、不知潔身自愛、利用職權貪污、八十七年收受五十萬元、一百萬元賄款．．．」等足以侮辱並足以毀損該法官名譽之文字與事實。

另王某在八十九年○月十四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許所寄送之電子郵件，意圖使張法官受刑事處分之故意，以法官貪污的不實事項，向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信箱提出檢舉，並要求將張法官抓起來而誣告張法官。

王某因誣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九十年五月臺灣○○地方法院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，累犯，判處有期徒刑柒個月。

【說 明】

- 一、王某以公開上網方式向司法院及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檢舉，並以辱罵性之文字指摘張法官有上開違法情事，其應負有提出該事實係真實之義務，或提出相當證據資料，王某無法提出上開資料，即應負誹謗罪責。
- 二、王某意圖散布於眾而於網路上散布文字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張法官名譽之不實事項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誹謗罪；其又意圖使張法官受刑事處分，以張法官收賄之不實之事，向該管公務員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檢舉，誣告張法官貪污索賄，所為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。

【結 語】

王某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：「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佈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及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

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誣告罪。

所謂誣告，係指明知為虛偽之事實而為申告之意。如無中生有，虛構事實。該管公務員係指有權為刑事或懲戒之公務員。包括機關之長官、上級機關、監察院在內。依刑事訴訟法「誹謗罪」係告訴乃論如果被害人與行為人和解，可以撤回告訴。而「誣告罪」是非告訴乃論罪，一但進行偵查，即無法撤回。本案檢察官以「誣告罪」將王某提起公訴，地方法院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，累犯，判處有期徒刑柒個月。